附件2：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落实情况** |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强化规划 管控 | 仑苍国土所推动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配套的新建项目数（ 个 ）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仑苍国土所，各村 （居）委会 |
| 仑苍国土所、综合执法队仑苍中队联合制定出台便民利民措施，合理利用小区红线内的退让空间、插花地、边角地等或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数（处、个）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 并持续推进 | 仑苍国土所、综合 执法队仑苍中队、 镇规划办，各村（居）委会 |
| 推进既有场 所增设设施 | 各村（居）委会推动无物业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数（处、个） |  | 2024年底前取 得阶段性进展 并持续推进 | 各村（居）委会 |
| 将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政府民生实事事项，列出计划安排，落实资金渠道，加快推进 |  | 2025年底前取 得阶段性进展 并持续推进 | 镇规划办、仑苍国 土所、财政所，镇 消防工作站 |
|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标准推动建设停放充电设施（个）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社会事务办（教育、民政、卫健、文体、宗教）安办、 |
| 推进既有场 所增设设施 | 推广共享充电柜（个） |  | 2024年底前取 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镇规划办，镇消防 工作站及社会事务办（教育、民政、卫健、文体、宗教）、安办、镇财经办 |
| 加强架空层  安全管理 | 各村（居）委会摸排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的架空层底数（处） |  | 2024年11月底 前 | 各村（居）委会 |
| 镇消防工作站，镇规划办组织核查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的架空层底数（处） |  | 2024年11月底前 | 镇消防工作站，镇 规划办，各村（居）委会 |
| 镇消防工作站，镇规划办，各村（居）委会整治不符合停放消防安全条件的架空层（处） |  | 2024年11月上旬前 | 镇消防工作站，镇 规划办，各村（居）委会 |
| 规范充电及  服务费用 | 镇财经办指导督促电网企业为符合独立装表立户条件的公用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提供低压供电“三零”服务数（个）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镇财经办，各村 （居）委会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落实情况** |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仑苍镇市监所、镇财经办，仑苍供 电所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价格监  督检查（次），查处电网企业和充  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不按规定明 码标价、不执行政府定价等价格违 法行为（起） |  | 2024年底前取 得阶段性进展 并持续推进 | 仑苍镇市监所、镇 财经办，仑苍供电所，各村（居）委会 |
| 严格查处违  规停放充电  行为，强化  智能设施应  用 | 镇消防工作站，仑苍派出所、综合 执法队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次），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起），警告 （人） ， 罚 款（ 万 元 ） |  | 2024年底前取 得阶段性进展 并持续推进 | 镇消防工作站，仑苍派出所，各村（居）委会 |
| 仑苍镇市监所、镇规划办、镇消防 工作站，等部门推广安装楼宇电梯 智能阻止系统小区数（个）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 并持续推进 | 仑苍镇市监所、镇  规划办、镇消防工  作站，各村（居）委会 |
| 镇消防工作站等部门推动充电设 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 （个） |  | 2025年底前 | 镇消防工作站，仑苍镇市监所、镇规 划办，各村 （居）委会 |
| 从严整治非 法改装，规 范线上监管 | 仑苍镇市监所等部门摸底排查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维修店（家）， 查处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家次），罚款（万元），涉嫌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 |  | 2024年11月上 旬前取得阶段 性进展并持续 推进 | 仑苍镇市监所、仑苍派出所，各村（居）委会 |
| 仑苍镇市监所、仑苍派出所检查、 打击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 池的黑作坊（家），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人） |  | 2024年11月上 旬前取得阶段 性进展并持续 推进 | 仑苍镇市监所、  仑苍派出所，各村 （居）委会 |
| 从严整治非 法改装，规 范线上监管 | 仑苍镇市监所等部门加强属地电  商平台监管，督促清理电动自行车 非法改装广告信息的电商数（家） 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 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家） |  | 2024年11月上 旬前完成 | 仑苍镇市监所、仑苍派出所、镇财经办，各村 （居）委会 |
| 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督促邮政 快递企业严格落实寄递安全三项  制度，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 池 |  | 2024年底前取 得阶段性进展 并持续推进 | 仑苍邮政，各村（居）委会 |
| 规范上牌登 记，加强路 面行政执法 | 仑苍派出所已组织将车主信息、车 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  事项电动自行车（辆） |  | 2024年底前完 成并持续推进 | 仑苍派出所 |
| 对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电动自行车，通过限制通行、公告  牌证作废等方式实现淘汰更新 （辆） |  | 2024年底前取 得阶段性进展 并持续推进 | 仑苍派出所 |
| 查处非法加装改装动力装置、超标 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起） |  | 2024年底前取 得阶段性进展 并持续推进 | 仑苍派出所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落实情况** |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建设提 高识别取证能力的非机动车监控  设备（个） |  | 2025年底前完 成 | 仑苍派出所，各村 （居）委会 |
| 推动即时配 送企业落实 安全责任 | 督促配送企业开展车辆改装情况 自查自改（家次），发现改装车辆（辆），禁止使用、限制接单（人） |  | 2024年11月上 旬前取得实效 并持续推进 | 仑苍镇市监所、  仑苍派出所，各村（居）委会 |
| 仑苍镇市监所推动即时配送企业采取蓄电池换电模式（家） |  | 2025年底前完 成 | 仑苍镇市监所，各村（居）委会 |
| 加强销售企 业监督抽查 | 仑苍镇市监所依法处罚未经强制 性产品认证销售、进口电动自行车 等违法行为（起）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仑苍镇市监所 |
| 仑苍镇市监所配合省上召回电动  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等缺陷产 品（批次）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仑苍镇市监所 |
| 仑苍镇市监所开展流通领域电动  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质 量监督抽查（批次）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 仑苍镇市监所 |
| 仑苍镇市监所办理销售不符合法  规标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 器案件（起） |  |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 并持续推进 | 仑苍镇市监所 |
| 积极落实以  旧换新，开  展老旧蓄电  池报废回收  处理 | 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出台的电动自 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实施 方案 |  | 2024年11月下 旬底前 | 镇财经办，各村 （居）委会 |
| 对超过生产日期5年的蓄电池开 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次），落 实强制报废（批次） |  | 2025年5月底 前取得阶段性 成效并持续推 进 | 镇财经办，各村 （居）委会 |
| 逐步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进 一步规范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 移过程的环境管理 |  | 常态化落实 | 环保站，各村 （居）委会 |
| 建立事故全  链条溯源倒  查机制 | 镇消防工作站，仑苍派出所、仑苍 镇市监所、镇规划办等部门开展电 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责任溯源倒查  （起） |  | 常态化落实 | 镇消防工作站，仑苍派出所、仑苍镇 市监所、镇规划办， 各村 （居）委会 |
| 实施违法失 信联合惩戒 | 仑苍镇市监所、镇财经办、仑苍派 出所对违法违规销售电动自行车  及蓄电池的企业，违规回收、二次 组装加工蓄电池的企业，违规提供 改装服务及部件的企业按照规定 进行曝光次数（次） |  | 常态化落实 | 仑苍镇市监所、镇 财经办、仑苍派出 所，各村 （居）委会 |
| 镇消防工作站对引发火灾事故的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品牌及型号按 照规定进行曝光（次） |  | 常态化落实 | 镇消防工作站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落实情况** |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仑苍镇市监所、镇财经办通过部门 协同监管平台将违规企业列入失  信主体名单（家） |  | 常态化落实 | 仑苍镇市监所、镇 财经办，各村 （居）委会 |
| 各有关部门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 隐患举报投诉奖励（条） |  | 常态化落实 | 仑苍镇市监所、仑苍派出所，镇消防 工作站等有关单 位，各村（居）委会 |
| 备注 | 本表由镇消防工作站对本领域各村（居）、职能部门的数据进行收集，每月18日前汇 总至镇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专班，邮箱：luncangxiaofang@163.com. | | | |